

##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**特别提示：**

1、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43,430,000 股，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 2.55%，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1,700,329,922 股变更为 1,656,899,922 股。

2、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。

### **一、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及实施情况**

1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回购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.8 元/股（含），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（含）、不超过人民币 18,000 万元（含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回购”）。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，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2）。

2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90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0175%，最高成交价为 3.44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3.44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 99.77 万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4.8 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3）。

3、截至 2023 年 2 月 3 日，公司已实际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3,430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.55%，最高成交价为 3.78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3.29 元/股，

支付总金额为 15,100.05 万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、回购价格、回购股份数量、回购实施期限等，与公司董事会最终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相符，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## 二、注销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及安排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和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 2023 年已回购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，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“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”变更为“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”。

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43,430,000 股，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 2.55%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办理完成。

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、完成日期、注销期限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研发能力、债务履行能力、生产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；公司将上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，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 三、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

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1,700,329,922 股减少至 1,656,899,922 股。

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：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	数量（股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	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454,999	0.03%	0	454,999	0.03%	
高管锁定股	454,999	0.03%	0	454,999	0.03%	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,699,874,923	99.97%	43,430,000	1,656,444,923	99.97%	
三、股份总数	1,700,329,922	100.00%	43,430,000	1,656,899,922	100.00%	

#### **四、后续事项安排**

本次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，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7 日